

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学校《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9〕60号）和《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滨院发〔2019〕16号）文件，为规范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要求，生命科学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务员等组成。

二、转专业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更有利于促进学生发展。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四年制和五年制专业学生不能转入本硕连读专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三、转专业分类及条件

转专业分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等四类。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

优秀学生转专业条件参照学校《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9〕60号）和《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滨院发〔2019〕16号）文件执行，符合相应条件者，可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学初申请优秀学生转专业。

（二）专业不适应转专业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条件参照学校《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9〕60号）和《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滨院发〔2019〕16号）文件执行，符合相应条件者，可于入学后第二、三、四学期开学初申请专业不适应转专业。

（三）特长生转专业

特长生转专业条件参照学校《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9〕60号）和《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滨院发〔2019〕16号）文件及各学院转入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符合相应条件者，可于入学后第二、三、四学期开学初申请特长生转专业。

其中，转入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等相关专业特长生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科学研究论文1篇，字数1000字以

上（增刊及内部刊物除外），作者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2.以个人或团体赛负责人获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 1 项及以上。

3.以项目负责人获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四）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条件参照学校《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9〕60 号）和《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滨院发〔2019〕16 号）文件执行。符合相应条件者，可于复学或入学后新学期开学初申请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五）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转专业：

1.普通高校专升本、定向就业、单考单招，以及部、省招生主管部门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2.入学后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3.入学后出现旷考者；

4.保留学籍（入学资格）者；

5.应予退学者；

6.已有一次转专业或转学者。

四、转专业转入名额

生命科学学院优秀学生转专业转入名额不少于转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15%。

生命科学学院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转入总名额不少于转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取得具有学籍人

数的 5%。

五、转专业考核录取方案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等专业的考核内容和拟录取方式如下：

（一）学院考核内容

通过面试等环节考察学生对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等相关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

1. 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察其对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等相关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

2. 专业特长展示：特长生转专业需进行专业特长展示，包括发表论文、学科竞赛获奖、科研项目等的专家答辩。

（二）拟录取方式

学院计算学生综合得分，按转专业名额设置，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其中各类转专业综合得分计算方式和拟录取方式如下：

1. 优秀学生转专业

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占 60% (A)+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中排名分值占 20% (B)+学院考核占 20% (C)。

2.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综合得分= 学院笔试(占总分 50%)+面试(占总分 50%)

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择优录取。

3.特长生转专业

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专业特长展示占 50%+学院面试占 50%。

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择优录取。

4.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院面试占 100%。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择优录取。

五、本细则经生命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